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*ST 正邦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36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5.29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-48.83 亿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68.21 亿元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73.52 亿元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处于预重整与重整阶段，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重整收益。受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位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。2023 年度公司及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度公司及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3 年底，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已执行完毕，公司后

续将致力于高效恢复业务运营，快速改善盈利能力，回归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轨道，逐步重塑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2023年度公司及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